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續訂與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訂立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工商東亞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工商東亞的意見函件，連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的通知的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A. 續訂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訂立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財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會不時使用由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此等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結算，
- (c) 商業滙票貼現服務；
- (d) 為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e)類所述的信託貸款)；及
- (e)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安排委托貸款，據此，財務公司作為財務代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可通過財務公司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謹請注意的相關事項為，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公司(包括其聯屬公司)之間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貸款。就委托貸款而言，財務公司不能利用本集團存入的存款進行投資。本集團應委托貸款而言存入的資金僅會用作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委托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給財務公司的費用及收費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存款服務：利率乃按照人行不時頒布的標準利率釐定；
- (b) 結算服務：毋須支付服務費；
- (c) 商業滙票貼現服務：貼現利率乃按照人行不時頒布的標準利率釐定，如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貼現利率可能會調低；貼現利息由有關出具商業滙票的人士承擔；
- (d) 為本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乃按照人行不時頒布的標準利率釐定，如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利率可能會調低；及
- (e) 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安排委托貸款：本集團每年應付的服務費應設定為服務費連同貸款利息總金額將不會超過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樣年期取得的貸款應付的利息。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擁有抵銷權，據此，倘若財務公司濫用或違約使用本集團在其存放的款項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此等存款，本集團將會以本集團須付財務公司的款項抵銷財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根據框架協議，財務公司並無擁有此項抵銷權。

框架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方可作實，倘若訂約方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框架協議可予另續訂三年。於續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要求，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財務公司與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提供此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在自願、非排他的基礎上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而並沒有責任接受財務公司的任何特定服務或全部服務。財務公司僅是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人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財務公司有權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協議所載的一切服務，並為中國海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但非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5,000,000元。中國海油、中海石油(中國)、油氣利用及海油工程分別持有財務公司62.90%、31.80%、3.53%及1.77%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由其董事會管理，傅成玉先生(作為中國海油的總經理)為財務公司的董事長。傅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中海石油(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財務公司董事會，惟須獲財務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目前，財務公司八名董事中的兩名由中海石油(中國)提名。

二零零五年三月，財務公司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給予BBB+(展望正面)及A2(展望穩定)評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標準普爾給予的評級由BBB+調高至A-(展望穩定)。二零零六年七月，穆迪投資的展望評級由穩定提升至正面。據董事了解，此等信用評級現時在此等評級機構給予中國商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的評級中屬於最高評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24億元，包括約人民幣290億元的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短期貸款、央行票據及國庫債券）。財務公司從多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公司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00,000元、人民幣200,700,000元及人民幣312,700,000元，而其稅後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00,000元、人民幣142,3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0元，相當於同期的年度股本回報約9.9%、9.4%及14.7%。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1.8%、89.6%及94.4%，而其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44.5%、22.7%及15.8%，符合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比率不應低於10%的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在若干方面，銀監會對財務公司實施的監管較對商業銀行更為嚴格。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財務公司）：

- 不准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a)資本充足比率不得低於10%（而中國商業銀行適用的資本充足比率為不低於8%）；(b)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結餘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而中國商業銀行則毋須遵照此規定）；(c)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本總額（而中國商業銀行則毋須遵照此規定）；及(d)自有固定資產對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而中國商業銀行則毋須遵照此規定）；及
- 須將所收取存款中的強制比例金額存放於人行。

據本公司所知，財務公司成立了四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委員會），務求保障財務公司的資產安全及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公司的日常管理由多個部門管理，包括結算部、信貸部、投資部、資金部、財務部、綜合部及稽核部。特別是稽核部負有內部獨立監督職責，負責審閱及審核其他部門的業務運作，務求從透視組織架構及部門間協調方面洞察經營風險。財務公司採取集團

內公司間相互監察制衡的機制，例如職責劃分、定期及隨機內部調查、重新評估及高層監督，以識別營運上遇到的障礙及阻滯，並即時以有效的方式解決問題(如有)。財務公司設有授權管理制度，按相關事項的重要性及風險水平分別向董事會、董事長、專業委員會及總經理授予決策權力，旨在達致有效識別及管理風險。

本集團對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使用，以及財務公司將資金貸款給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條款的控制權力有限。在此等情況下，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財務公司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們已考慮下列因素：

- 財務公司的營運受銀監會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監管。
- 本公司通過中海石油(中國)於財務公司有兩名董事會代表，因此，他們能知曉財務公司的發展。
- 董事認為財務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主要財務服務服務及規則及法規，並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財務公司獲知，財務公司被要求強制存放一定比例的存款在人行(通常是10%)。此外，財務公司還需存放其吸收的一定比例的存款在中國的商業銀行以確保足夠的結算資金能夠滿足其客戶的需求。財務公司還可以將其資金用於銀監會規則和法規允許的其它用途，包括提供貼現服務、提供貸款、購買國債或其它票據以增加收益。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會就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而言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當本集團需要就其向財務公司借款而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時，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或性質相同的信貸融資(視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可資比較的選擇。本集團將會隨即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披露所有該等選擇，連同財務公司提供的選擇的條款，以供審核。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將會就是否接納財務公司的選擇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本集團就來自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借用。
- 本公司將會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事項：
 - (i) 與財務公司訂立的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以及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可資比較選擇的資料；及
 - (ii) 財務公司的信用評級於先前六個月期間的任何變動。
- 財務公司將會於下一個月第三日(或如該日並非中國的銀行營業日，則指下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關於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狀況的月度報告。
- 財務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呈交銀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 財務公司將會於下一個月第五日(或如該日並非中國的銀行營業日，則指下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的每月財務報表。

經考慮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的進行方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擬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獨立股東充分保證，與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將會由本公司適當監管。需要注意的是於2004年4月授予豁免時，此種內部控制程序和公司管治措施雖未正式形成但一直在重要方面被遵守。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相信，財務公司憑著其信用評級、資產規模及企業管治常規，將能夠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亦相信，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提供者，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原因是：

- (i) 財務公司受人行及銀監會監管，其根據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關的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提供服務。

- (ii) 財務公司在履行其信貸義務方面並無失責行為，或據董事所知，未違反該等監督機關的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已實施本公司相信其嚴厲程度至少如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般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財務公司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其賬冊及賬目，在應本集團要求時以供查閱，使本集團得以監察其風險控制措施。

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所獲得的好處如下：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儘管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同（由於該等利率受人行監管），財務公司可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該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各類存款，使本集團可增加其資金回報，並可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靈活性。
- (ii) 本集團可通過財務公司的結算服務，以零成本進行同日零在途結算。由於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交易模式，故此，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傾向於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更為有效及有秩序的平台。此外，這亦有助於減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如資金轉賬費和其它行政費用。
- (iii) 財務公司貼現商業滙票使本集團的客戶在付款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加速了本集團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於貼現商業滙票時，本公司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猶如銷售已按現金銷售方式進行，而就貼現服務應付的利息須由出具商業滙票為購買本集團產品付款的客戶支付。此項安排有助於有效減低本公司的應收款項結餘，並加速其資金的流動。
- (iv)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各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使用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財務公司作為一家財務代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可通過財務公司以委托貸款的方式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效使用。
- (v) 通過財務公司運作的資訊系統，本集團可隨時以零費用查閱通過財務公司所做的資金收付狀況，以及資金結餘狀況。
- (vi) 財務公司作為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服務供應商，通常較獨立商業銀行與本集團有更佳、更有效的溝通。

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提供特別優惠，較框架協議所載的財務服務對本集團更加有利，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由財務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不合理的額外成本。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按照現行本地市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就上文(e)類所述因委托貸款而增加的存款)的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數字

概約過往交易數字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不包括就上文(e)類所述因委托 貸款而增加的存款)	36億元	39億元	64億元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就上文(e)類所述委托貸款而增加的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這是由於國際油氣價格增加，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於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額增加所致，導致本集團需要為了結算目的於財務公司維持較高的存款餘額。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以及財務公司於2004、2005和2006年度的存款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總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28,139	35,039	35,268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總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3,298	3,173	3,703
本公司於財務公司的總存款與 本集團總存款之間的百分比	11.72%	9.05%	10.50%
財務公司的總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22,399	28,044	27,403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總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3,298	3,173	3,703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總存款與 財務公司總存款的百分比	14.72%	11.31%	13.51%

* 為本公告的目的釐定上述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財務公司借款。本集團能在無須向財務公司借款的情況下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要。從財務公司借款僅是財務公司可以提供的一種金融服務。然而，隨著本集團繼續發展和擴大，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可能需要從外部獲得額外的融資，此時從金融機構借款(包括財務公司)可能被認為是一種選擇。

未來年度上限

就(a)類而言，本公司預期於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就上文(e)類所述因委托貸款而增加的存款)的上限將為人民幣68億元。該上限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滿足通過本公司於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結算與中國海油集團或任何第三方應收賬項的要求(包括向中國海油集團及任何第三方出售石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收款賬項)，(ii)預期的利息收入金額與可能以向獨立商業銀行存款變現的利息收入兩者的比較；及(iii)本公司資金管理的策略。建議上限與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上限相同，建議上限相當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

十日(即就本公告而言,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金融機關(包括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約24.17%、19.41%及19.28%。過往數字及建議上限乃指框架協議期間內每日最高餘額(並非累積性質)。

就上述(b)、(c)及(e)類而言,本集團毋須就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財務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本公司預期,於框架協議的期間內,本集團就此等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向財務公司應付的費用或收費總額,每年將不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a)條計算的最低限額0.1%。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涉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上文(e)類所述的委托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原因是該等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政資助,而並無就有關的財政資助將本集團的資產予以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a)條,該等類別的年度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倘適用)預期將少於0.1%:

- 結算服務;
- 商業滙票貼現服務;及
-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安排委托貸款,財務公司於當中作為一家財務代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使用。

披露及獨立股東對存款服務的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條件為:

- (a)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就上文(e)類所述增加委托貸款而言的存款)不得超過建議上限;

- (b) (i) 存款服務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A)一般商業條款或(B)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本集團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 存款服務將根據框架協議，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B.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海油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4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OOGC及CNOOC BVI通過中國海油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OOGC及CNOOC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工商東亞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一份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工商東亞的意見函件，連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的通知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D.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41%
「CNOOC 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海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海石油(中國)」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油工程」	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油氣利用」	指	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一節所載，並將根據框架協議不時進行的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
「存款服務」	指	本公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一節所載，並將根據框架協議不時進行的涉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健博士、趙崇康先生、埃佛特·亨克斯先生、劉遵義教授及謝孝衍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提供意見，趙崇康先生擔任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 或「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過渡安排下登記為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OOGC」	指	Overseas Oil and Gas Corporation., Lt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於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就上述(e)類所述增加委托貸款而言的存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授予本公司的豁免，須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 (董事長)	鄭維健
周守為	趙崇康
武廣齊	埃佛特•亨克斯
楊華	劉遵義
	謝孝衍

非執行董事
羅漢
曹興和
吳振芳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高志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